

(上接A10版)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10月2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10月2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0月2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 0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0月31日	初步询价日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如有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2年11月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1月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如有缴 款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11月3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1月4日	网上申购日 0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 0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11月7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1月8日	刊登《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2年11月9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1月1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26日(T-7日)至2022年10月28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0月26日(T-7日)至2022年10月28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3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11月2日(T-2日)刊登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七、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安排

1.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45.42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此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锁定期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 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民生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 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 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锁定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中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由2022年11月3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符合《管理规定》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2年10月28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股票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股票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10月28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 若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客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于2022年10月2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见本公告“三、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 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存在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与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⑥与上述第①、②、③、④项所述人士存在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⑦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⑧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⑨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⑩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⑪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⑫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⑬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⑭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⑮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⑯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⑰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⑱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⑲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⑳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㉑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㉒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㉓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㉕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㉖过去6个月内